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为其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18年7月25日